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5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志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5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志明於民國111年4月18日晚間6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大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區貴和街由三民路往自由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西區貴和街與府後街交岔路口處，左轉府後街行駛時，理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車輛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車道搶先左轉；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左轉，適告訴人吳政霖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區府後街由林森路往貴和街方向行駛至前開地點，被告所駕駛之大客車因違反上開注意義務，而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左手擦傷、左手肘擦傷、右小腿擦傷、右踝擦傷、右足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被告與告訴人

01 成立調解，且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調解成果報告
02 書、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訊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紙
03 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
04 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吳逸儒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張峻偉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